

2023 年嘉善县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 招生（招聘）公告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省发改委办公室、省教育厅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浙卫办[2023]11 号)文件精神,2023 年嘉善县将定向培养基层卫生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生计划

嘉善县定向培养本科层次基层卫生人才 35 名(其中临床医学 15 名、中医学 8 名、预防医学 3 名、护理学 5 名、医学影像学 4)。

二、招生对象

2023 年报考普通高校,立志为我县基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并符合选考科目的嘉善户籍学生。

三、承办高校

(一) 临床医学本科专业 15 名

1. 临床医学 15 名由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承办(最低投档成绩不低于一段线)

(二) 中医学本科专业 8 名

1. 中医学 4 名由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承办(最低投档成绩不低于一段线)

2. 中医学 4 名由浙江中医药大学承办(最低投档成绩不低于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三) 预防医学本科专业 3 名

1. 预防医学 3 名由杭州医学院承办(最低投档成绩不低于一段线)

(四) 护理学本科专业 5 名

1. 护理学 2 名由杭州师范大学承办（最低投档成绩不低于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2. 护理学 3 名由湖州师范学院承办（最低投档成绩不低于一段线）

（五）医学影像学本科专业 4 名

1. 医学影像学 4 名由绍兴文理学院承办（最低投档成绩不低于一段线）

四、招生批次

普通类提前录取

五、招生与招聘流程

按照“信息公开、择优选拔，协议录取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1. 填报志愿：符合专业选考科目的高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且只能在第一院校志愿、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定向招生相关院校专业，否则志愿无效。

2. 确定体检考生：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志愿优先、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原则，按招生计划 1: 1.2 的比例确定上线名单，将考生名单提供给各招生高校。招生高校将相应名单分发至嘉善县卫生健康局。

3. 体检与公示：由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各高校提供的名单组织考生体检（体检一般安排在填报志愿后三天内）。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及录取资格。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根据《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医学类专业不招收色觉异常（色弱或色盲）的考生，色弱或色盲考生请勿报考。体检后，由县卫生健康局即时告知考生体检结果，考生如有疑义应当即时提出复检要求，仍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并安排复检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只能复检一次，

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对体检合格考生，按志愿优先、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原则，根据招生计划数确定定向培养考生，并在嘉善县范围内公示3天。

4.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的，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由县卫生健康局与合格考生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和个人信用承诺书，并将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各招生高校。在招考过程中因考生放弃、户籍不符、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计划缺额的，按缺额计划1:1比例补提供考生名单，并按相应程序进行招录。签订协议时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考分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学校录取。招生高校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工作开始前，将我县报送的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按名单投档，由招生高校按有关规定录取。

6. 备案。最终录取的定向培养生名单，由招生高校抄送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备案。

六、学习费用

学员在校期间的费用按每人4.6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按签订的协议执行。定向培养生可享受在校学生同等的奖、助、贷学金政策。

七、就业及待遇

凡被录取的我县定向培养生，毕业后按照签订的培养、就业协议，由县卫生健康局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统一分配到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由用人单位与定向培养生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临床医学、中医学、医学影像学等本科层次专业定向培养生毕业后聘用期间需参加全省统一的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培养生在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服务期在取得执业资格及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后不少于八年。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嘉善县卫生健康局解释。

咨询电话：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招生办 0577-86682000

浙江中医药大学招生办 0571-86613520

杭州医学院招生办 0571-87692654

杭州师范大学招生办 0571-28865518

湖州师范学院招生办 0572-2599888

绍兴文理学院招生办 0575-88345555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科 0573-84235010

嘉善县卫生健康局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